



高等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出入境 检验检疫实务

李 敏◎主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高等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出入境检验检疫实务

主 编 李 敏

副主编 吴 薇 孙 伟

参 编 王 颖 李素玉 李 磊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出入境检验检疫实务/李敏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 - 7 - 5682 - 1869 - 6

I. ①出… II. ①李… III. ①国境检疫 - 卫生检疫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22042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三河市天利华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5

字 数 / 346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32.00 元

责任编辑 / 张慧峰

文案编辑 / 张慧峰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马振武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础报检	1
第一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基础知识	3
第一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概念及发展	3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发展	3
二、检验检疫的意义	5
第二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体系	5
一、检验检疫法律	5
二、检验检疫行政法规	6
三、检验检疫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6
第三节 报检主体	6
一、报检的概念、范围及分类	6
二、报检企业和报检员	8
第四节 电子申报	10
一、电子申报	10
二、电子放行	13
三、电子签证	16
第二章 出入境货物报检	18
第一节 出境货物报检的一般规定	18
一、出境货物报检的分类	18
二、出境货物报检的时间和地点	19
三、出境货物报检时应提交的单据	19
第二节 出境货物报检的特殊规定	19
一、出境动植物及动植物产品	19
二、竹木草制品	22
三、出境食品	23
四、出境化妆品	23
五、玩具	24
六、人类食品和动物饲料添加剂及原料产品	25

七、危险货物	25
八、木质包装	27
九、小型气体包装容器	28
十、出口装运前检验的规定及要求	28
十一、市场采购货物	33
十二、对外承包工程及援外物资	34
十三、非贸易性物品	36
第三节 入境货物报检的一般规定	36
一、入境货物报检的分类	37
二、入境货物报检的时间和地点	37
三、入境货物报检时应提交的单据	38
第四节 入境货物报检的特殊规定	39
一、入境动植物及动植物产品	39
二、食品	40
三、乳品	42
四、入境化妆品	43
五、玩具	43
六、机电产品	44
七、汽车	45
八、涂料	46
九、石材	47
十、危险化学品	47
十一、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48
十二、展览物品	49
十三、来自疫区的货物	50
第三章 监督管理规定	56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免验	56
一、企业申请的条件	56
二、进出口商品的适用范围	57
三、免验证书申请	57
四、监督管理	58
第二节 出口商品质量许可	59
一、出口质量许可证的申请	60
二、申请时应提供的资料	60
三、申请程序	61

四、监督管理	61
第三节 强制性产品认证	61
一、主管机构	62
二、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	62
三、强制性产品认证及监督管理	63
四、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66
第四节 进境动物隔离检疫监督管理	67
一、适用范围	67
二、主管部门	67
三、隔离场检疫期	68
四、隔离场申请程序	68
五、有效期及监督管理	69
第五节 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	70
一、审批范围	70
二、主管机构	70
三、检验审批种类	70
四、申请程序	72
五、有效期及监督管理	75
第六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	77
一、主管部门	78
二、标志的制定	78
三、标志的使用	78
四、监督管理	78
第七节 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	79
一、适用范围	79
二、主管部门	79
三、企业分类标准	79
四、企业类别	80
五、产品风险等级	80
六、检验监管	80
七、各类企业的监管方式	81
八、降级管理	81
第八节 进出口商品查封、扣押	82
一、适用范围	82
二、主管部门	82

三、基本规定	83
第四章 出入境运输工具及人员报检	84
第一节 出入境运输工具报检	84
一、出入境船舶报检	84
二、出入境航空器报检	88
三、出入境列车的报检	89
四、出入境汽车及其他车辆的报检	90
第二节 出入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的报检	91
一、入境集装箱	91
二、出境集装箱	92
三、出入境集装箱的卫生除害处理	92
第三节 出入境人员报检	93
一、目的	93
二、对象	93
三、报检方法	93
第二部分 报检业务流程	95
第五章 检验检疫通关放行的一般规定	97
第一节 报检一般工作程序	97
一、出境货物检验检疫的工作流程	97
二、入境货物报检工作流程	99
第二节 直通放行与绿色通道报检程序	101
一、直通放行的条件	101
二、进口直通放行	101
三、出口直通放行	103
四、直通放行监督管理	104
五、检验检疫绿色通道制度	104
第六章 出入境报检的具体流程设计	108
第一节 出境货物报检工作流程	108
一、出境货物报检流程设计	108
二、典型货物出境报检流程设计	110
第二节 入境货物报检工作流程	113
一、入境货物报检流程设计	113
二、典型货物入境报检流程设计	115

第三部分 报检基本技能	119
第七章 报检单填制	121
第一节 入境报检单填制	121
一、报检单填制基础知识	122
二、《入境货物报检单》填制要求	123
第二节 出境报检单与包装检验申请单填制	126
一、《出境货物报检单》填制要求	126
二、《出入境货物包装检验申请单》填制要求	129
第八章 出入境货物报检随附单证	131
第一节 入境货物报检随附单证	131
一、入境货物报检一般单据	131
二、入境货物报检特殊单据	131
第二节 出境货物报检随附单证	137
一、出境货物报检一般单据	137
二、出境货物报检特殊单据	137
第三节 出入境货物报检单缮制实训	143
一、出境货物报检单缮制	143
二、入境货物报检单缮制	145
第九章 《法检目录》应用与查询	146
第一节 《法检目录》的结构	146
一、法检目录的定义	146
二、《法检目录》的基本结构	147
三、《法检目录》的动态调整机制	147
四、《法检目录》的归类	149
第二节 《法检目录》的查阅	150
一、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的基本结构	150
二、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的归类总规则	153
第四部分 综合实训	161
第十章 综合案例分析一	163
第十一章 综合案例分析二	167
第十二章 综合案例分析三	170
第十三章 综合案例分析四	173
第十四章 综合案例分析五	179



第五部分 报检英语	183
第十五章 报检常用英语词汇	185
第一节 外贸英语词汇	185
一、合同词汇	185
二、运输词汇	186
三、包装词汇	189
第二节 检疫及单证词汇	190
一、检验检疫词汇	190
二、单证词汇	191
三、世界主要港口词汇	193
四、组织机构缩写	195
第十六章 报检常用短语和句子	197
第一节 报检常用外贸短句	197
一、外贸合同常用短句	197
二、常用商务短句	199
第二节 检验检疫常用短句	200
一、报检常用口语	200
二、海关商检英语	202
附录一	204
2012 年度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真题及答案 (A 卷)	204
附录二	215
2013 年度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真题及答案 (A 卷)	215

第一部分 基础报检



第一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基础知识

【知识目标】

熟悉出入境检验检疫的职责及作用；
熟悉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相关法律法规；
掌握出入境检验检疫主体的基本规定；
掌握电子报检的基本内容。

【能力目标】

能够掌握出入境检验检疫的规定，选择正确的报检主体完成报检工作。

【引例】

我国宁波 A 公司出口一批玩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电子转单。于装运前期突然接到通知，买方派出的接运货物的船舶于海上搁浅，不能按时到达，买方因为急需这批货物遂与卖方协商将这批货物改用其他船只承载。试问在这种情况下 A 公司能否将电子转单的相关信息进行修改？

第一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概念及发展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指检验检疫机构依据检验检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际惯例等要求，对出入境货物、交通运输工具、人员等进行检验检疫、认证及签发官方检验检疫证明等监督管理工作。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发展

（一）萌芽

从原始社会末期开始，自发的原始检验检疫行为已经开始萌芽。随着贸易发展的需要和社会分工的细化，逐渐出现了为贸易双方开展数量和质量评品的职业。

（二）产生和发展

我国历朝历代对于传染病的检疫和防治均有相关法规，并规定了相应的措施。

隋唐时期,朝廷在边境地区设立“交市监”,管理对外贸易,在交市监下设有专门为买卖双方牵线说合以及检验、鉴定货物数量和质量的人——互市郎。我国的牙人最早出现在东汉,从隋代开始出现由牙人组成的半官方组织——牙行。

唐代,我国在广州设立“市舶使”一职,管理海外贸易。

宋代,中央政府设立榷易院,主管全国的对外贸易。

元代在市舶司内设舶牙人,海外船舶到岸后必须首先由舶牙人对船舶和货物进行检验和鉴定,发放“公验”后方可开展贸易。

明代市舶司成为专管“朝贡贸易”的机构,在市舶司内设立牙行。

清代,市舶司征收关税和打击走私的职责开始由海关担任,另一部分贸易管理职能则由新兴的牙行组织——十三行代为行使。

(三) 近代以来检验检疫制度的发展

1. 国外公证检验机构的进入

1864年,英国劳合氏公司代理人在上海成立仁记洋行,这是我国第一个办理商检业务的机构。

2. 近代卫生检疫制度的传入

19世纪后半叶,外国殖民者在我国设立卫检机构,对外来船舶实施检疫,对我国输出劳工进行健康检查。

1873年,为防止东南亚霍乱传入,帝国主义在上海、厦门设立卫生检疫机构。

3. 首部专业商品检验法的颁布

1932年年底,国民政府立法院通过并颁布实施了《实业部商品检验法》。这是由我国中央政府颁布实施的首部专业商品检验法,也是我国完全按照当时通行的国际贸易规则制定的商品检验法规。

4.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首个检验检疫机构

1947年年底,在苏联专家的帮助下,东北人民政府贸易部先后在满洲里和绥芬河设立中苏联合化验室。中苏联合化验室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第一个检验检疫机构。

5. 新中国检验检疫法律体系

新中国成立以来,检验检疫的法律体系结构逐渐趋于完善,形成了完整、严密、独立的法律体系,为检验检疫管理、执法工作的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此外,检验检疫组织机构的设置更加科学合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称质检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质检总局垂直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领导全国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质检总局经历了两次重大的演变。

1998年4月,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农业部动植物检疫局、卫生部卫生检疫局合并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统称“三检合一”。

2001年4月,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合并,组建成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检验检疫的意义

(一) 检验检疫是对外贸易顺利发展的有利保证

加强进出口检验检疫工作、规范进出口贸易主体的行为,可以有效地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以及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进而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顺利发展。

(二) 检验检疫有利于保护生产安全、人体健康以及生态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制定的目的是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传出国境,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和人体健康,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保护农、林、牧、渔业的生产安全以及我国人民的健康是检验检疫机构担负的重要使命。

(三) 检验检疫是国家主权以及国家行使管理职能的体现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授权,代表国家行使检验检疫的行政执法职能,负责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和监督管理等工作,正是国家主权以及国家行使管理职能的体现。

第二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体系

一、检验检疫法律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89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决定》修正。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991年10月30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2年4月1日起施行。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的决定》修正，2007年12月29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2月28日公布，2009年6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于2015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

二、检验检疫行政法规

(一)《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2005年8月10日通过，2005年12月1日施行。

(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1996年12月2日发布，1997年1月1日施行。

(三)《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1989年2月10日批准，1989年3月6日发布，2010年4月19日修改，2010年4月24日施行。

(四)《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7月8日通过，7月20日公布施行。

三、检验检疫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检验检疫规章主要是由质检总局单独或会同其他国务院部门制定的。质检总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由质检总局以公告形式对外发布，但不得对行政管理相对人设定行政处罚。

直属检验检疫局在限定范围内制定的关于本辖区某一方面行政管理关系的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的规范，应当以公告形式对外发布。

第三节 报检主体

一、报检的概念、范围及分类

(一) 报检的概念

报检是指有关当事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外贸易合同的约定或证明履约的

需要,向检验机构申请检验、检疫、鉴定以获准出入境或取得销售使用的合法凭证及某种公证证明所必须履行的法定程序和手续。

(二) 报检的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报检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下对象在出入境时必须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由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或鉴定工作。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

①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内的货物;

②入境废物、进口旧机电产品;

③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性能检验和使用鉴定;

④进出境集装箱;

⑤进境、出境、过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

⑥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铺垫材料,进境动植物性包装物、铺垫材料;

⑦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装载进境、出境、过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的运输工具;

⑧进境拆解的废旧船舶;

⑨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和邮包等物品;

⑩旅客携带物(包括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骸骨、骨灰、废旧物品和可能传播传染病的物品以及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和携带伴侣动物;

⑪国际邮寄物(包括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以及其他需要实施检疫的国际邮寄物);

⑫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其他应检对象。

(2) 输入国家或地区规定必须凭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证书方准入境的。

某些国家通过发布法令或政府规定要求,对部分来自我国的入境货物须凭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证书方可入境。

如一些国家和地区规定,对来自我国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食品,凭我国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动植物检疫证书及有关证书方可入境;又如一些国家或地区规定,从我国输入货物的木质包装,装运前要进行热处理、熏蒸或防腐等除害处理,并由我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熏蒸/消毒证书》,货到时凭《熏蒸/消毒证书》验放货物。

因此,凡出口货物输入国家和地区有此类要求的,报检人须报经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

检验检疫或进行除害处理,并取得相关证书。

(3) 有关国际条约规定须经检验检疫的。

随着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区域性经济组织,我国已成为某些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成员国。此外,我国还与世界几十个国家缔结了有关商品检验或动植物检疫的双边协定、协议,认真履行国际条约、公约、协定或协议中的检验检疫条款是我们的义务。因此,凡国际条约、公约或协定规定须经我国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出入境货物,报检人须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由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

(4) 对外贸易合同约定须凭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证书进行交接、结算的。

对外贸易合同是买卖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该合同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都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然而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相距甚远,难以做到当面点交货物,也不能亲自到现场查看履约情况。为了保证对外贸易的顺利进行,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通常需要委托第三方对货物进行检验检疫或鉴定并出具检验检疫鉴定证书,以证明卖方已经履行合同,买卖双方凭证书进行交接、结算。此外,对某些以成分计价的商品,由第三方出具检验证书是计算货款的直接依据。

因此,凡对外贸易合同、协议中规定以我国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检验检疫证书为交接、结算依据的进出境货物,报检人须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由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合同、协议的要求实施检验检疫或鉴定并签发检验检疫证书。

(5) 申请签发一般原产地证明书、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等原产地证明书的。

二、报检企业和报检员

报检企业是发生报检行为的主体,报检工作是由报检企业的报检员完成的。报检企业分为两类:包括自理报检企业和代理报检企业。根据检验检疫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法办理出入境货物、人员、运输工具及动植物产品等与其相关的报检、申报手续。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全国报检企业的管理工作。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以下简称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所辖区域报检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一) 自理报检企业、代理报检企业和报检员的概念

自理报检企业,是指向检验检疫部门办理本企业报检业务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代理报检企业,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为委托人向检验检疫部门办理报检业务的境内企业。

报检人员,是指负责向检验检疫部门办理所在企业报检业务的人员。

报检企业对其报检人员的报检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备案管理

报检企业办理报检业务应当向检验检疫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